

113 學年度【佛教學系碩士班·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 甄試入學簡章



校址: 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電話: 02-2498-0707 轉至 5333、5202~5204網址: https://www.dila.edu.tw/Admission法 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印製(經112年8月9日本校113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法鼓文理學院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目錄

壹、 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2
貳、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口試(複試)日期及地點	2
參、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甄試科目表	
肆、佛教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5
伍、佛教學系【碩士班】口試(複試)日期及地點	5
陸、佛教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甄試科目表	6
柒、修業年限	7
捌、報考資格(一般生)	7
玖、報名費用	7
壹拾、報名手續	7
壹拾壹、錄取	9
壹拾貳、放榜	9
壹拾參、成績複查方式	
壹拾肆、驗證及報到	9
壹拾伍、備取生遞補之報到注意事項	10
壹拾陸、考生申訴	10
壹拾柒、學雜費及獎助學金:	
壹拾捌、本校收取學生費用標準	11
壹拾玖、其他	
貳拾、附則	11
貳拾壹、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簡歷	
貳拾貳、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學習計畫書	13
貳拾參、人文社會學群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資料專用信封袋	14
貳拾肆、人文社會學群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資料專用信封袋	15
貳拾伍、佛教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自傳	16
貳拾陸、佛教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預定研究計畫表	17
貳拾柒、佛教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資料專用信封袋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9
外國學歷切結書	20
甄試入學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錄 取 報 到 委 託 書	22
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23
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24
甄試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	26
新生入學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	27
考試試場規則	28
交通資訊	30

法鼓文理學院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 壹、113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12 年 09 月
報名日期	112年09月28日(四)~112年11月15日(三)止
公告書面審查(初試)榜單	112年11月30日(四)
寄發准考證	112年12月01日(五)
口試(複試)日期	112年12月09日(六),口試時間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口試(複試)地點	德貴學苑(台北市延平南路 77 號)
公告錄取榜單	112年12月14日(四)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12年12月15日(五)
成績複查起迄日	112年12月18日(一)~112年12月22日(五)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2年12月27日(三)
備取生公開遞補作業日期	112年12月29日(五)
備取生報到日期	113年01月10日(三)

- ▶ 招生資訊:本校網址 https://www.dila.edu.tw/→招生資訊 https://www.dila.edu.tw/recruit-info
- ▶ 簡章下載:https://www.dila.edu.tw/recruit-brief
- ▶ 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http://ecampus.dila.edu.tw/admission.html
- 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和各學程規定應繳資料,於繳交截止日前郵寄本校
- ▶ 聯絡電話:(02)2498-0707#5202~5204
- E-mail: <u>hss@dila.edu.tw</u>
- 人文社會學群網站: https://hss.dila.edu.tw/
- ▶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網站:https://le.dila.edu.tw/
- ▶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網站:https://se.dila.edu.tw/

貳、 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口試(複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複試)日期	112年12月09日(六),口試時間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口試(複試)地點	德貴學苑(台北市延平南路 77 號)

參、 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甄試科目表:

系所名稱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招領	15 名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參附件一)。
書面審查 (初試)	一、簡歷,格式如第 12 頁。 二、個人生命故事 8,000 字(格式不拘自定)。 三、學習計畫書字數不限,格式如第 13 頁。(含進修目的、研究或學習方向、研究計畫以及未來規劃等)。 四、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如語言檢定、證照、各項競賽獎勵、志工證明等)。
書面審查 (初試) 佔總成績百分比	50% 口試 (複試) 佔總成績百分比 50%
總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50%)+(口試成績×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一、口試 (複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 (初試)成績
錄取相關事宜	一、各科成績乘該科比重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二、考試科目(含口試)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最低標準,按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至核定名額為 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四、如甄試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不足額時,其缺額得與招生入學名額互為 流用。
應繳交報名資料	一、應繳交資料: 1. 網路報名後報名表一式2份 (貼1張三個月內兩吋近照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份)。 2. 大學或最高學歷學業成績單影本一式2份。 3. 大學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一式2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4. 簡歷一式2份,格式如第12頁。(請用電腦打字,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 5. 學習計畫書字數不限一式2份,格式如第13頁。(請用電腦打字,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 6. 個人生命故事 8,000字一式2份(格式不拘自定,請用電腦打字,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一式2份。 8. 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2個。(請務必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貼上限時掛號郵資843元,供壽發准考證、成績單用)。 9. 報名費:\$1,400元鄉寄報名者:請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法鼓文理學院) 10. 低收入戶者,請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二、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如附件二,如第20頁,亦可至本校網站下載)並檢具下列文件: 1. 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3.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乙份。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簡章的報名手續之報名注意事項。 三、請備齊資料於書面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零至法鼓文理學院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封面註明「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書面審查資料」。 四、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本學程將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後逕行銷毀。
備註	一、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二、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手續。
提早入學	本學程不受理提早入學。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 (02) 2498-0707#5204; 電子信箱:le@dila.edu.tw 傳 真: (02) 2408-2172;網 址: <u>https://le.dila.edu.tw/</u>

条所名稱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社會企業組	社區再造組	環境與發展組
招生名額		9名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參附件一)。		
書面審查 (初試)	一、簡歷,格式如第 12 頁。 二、學習計畫書 3,000 字為限,格式如第 13 頁。(含進修目的、研究或學習方向、研究計畫以及未來規劃等)。 三、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語言檢定、證照、各項競賽獎勵、志工證明等)		
書面審查(初試) 佔總成績百分比	50%	口試 (複試) 佔總成績百分比	50%
總成績	(書面審	F查成績×50%)+(口試成	え績×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一、口試 (複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 (初試)成績		
錄取相關事宜	(小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二、依照考試成績排序後, 三、考試科目(含口試)如 四、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 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 五、如甄試錄取不足額或備 為流用。	、)。 再按照志願分組分發。 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 訂之最低標準,按分數 干名;正取生報到後,並	算,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一位 或未達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高低順序分別錄取至核定名額 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其缺額得與招生入學名額互
應繳交報名資料	份的 4. 3,00 4. 1 6. 1 6. 2 6. 2 6. 2 6. 2 6. 2 6. 2 6. 2 6. 2 6. 3 6. 4 7. 8. 4 8. 4 8. 4 8. 4 8. 4 8. 4 9. 4 9	成證 12字 科信供買馬大 100 科信供買馬斯本 1分應 腦知 必成 15	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 頁 (請用電腦打字,以 A4 紙 明收件人姓名、住址,貼上 單用)。 法鼓文理學院) 入戶證明文件。 書(如附件二,如第 20 頁,亦 中文譯本)各乙份。 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備註	一、初試通過者始得參加複 二、具有公職身份錄取者, 三、社會企業組、社區再造 此學位證書並未加註分	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入學 組及環境與發展組三組	手續。 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因
提早入學	本學程受理已畢業者申請 11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2-2498-0707#52 網址: <u>https://se.dila.edu.tw</u>	202 ; 電子信箱:se@di	la.edu.tw

肆、113學年度佛教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母、113字平度佛教字系【領士班】 甄試八字里安日桂衣		
項目	日期	
簡章公告	112年9月	
報名日期	112年09月28日(四)~112年11月15日(三)止	
公告書面審查(初試)榜單及寄發准考證	112年11月27日(一)	
口試(複試)日期	112年12月09日(六),口試時間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口試(複試)地點	德貴學苑(台北市延平南路 77 號)	
公告錄取榜單	112年12月14日(四)	
寄發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112年12月15日(五)	
成績複查起迄日	112年12月18日(一)~112年12月22日(五)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2年12月27日(三)	
備取生公開遞補作業日期	112年12月29日(五)	
備取生報到日期	113年01月05日(五)	

▶ 招生資訊:本校網址 <u>https://www.dila.edu.tw/</u>→招生資訊 <u>https://www.dila.edu.tw/recruit-info</u>

▶ 簡章下載:<u>https://www.dila.edu.tw/recruit-brief</u>

▶ 招生考試網路報名系統:<u>http://ecampus.dila.edu.tw/admission.html</u>

網路報名後,請列印報名表和學系規定應繳資料,於繳交截止日前郵寄本校

▶ 聯絡電話:(02)2498-0707#5333、5334

E-mail: hpsun2304@dila.edu.tw

▶ 佛教學系網站:<u>https://bs.dila.edu.tw/</u>

伍、113 學年度佛教學系【碩士班】口試(複試)日期及地點:

口試(複試)日期	112年12月09日(六),口試時間以複試通知單為準
口試(複試)地點	德貴學苑(台北市延平南路 77 號)

陸、佛教學系【碩士班】招生名額、甄試科目表:

系所名稱	佛教學系		
 一般生	佛教組	佛學資訊組	
招生名額	8	2	
共 10 名	員額可相流用		
報考資格	一、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 二、具有同等學力報考資格者(參附件一		
書面審查(初試) 佔總成績百分比	書面審查:若不合格者,不 一、學業成績佔 10%。 二、專業領域(佛學相關之論文、 三、自傳及研究計畫書佔 20%。	寻参加口試。 學術作品、研究報告或得獎證明等)佔 20%。	
口試 (複試) 佔總成績百分比	一、專業領域中之專業知識佔 20 50% 二、研究方向及研究計畫的掌握 三、英文能力佔 10%。		
總成績	(書面審查成績×50	%)+(口試成績×50%)	
總成績同分參 酌順序	一、口試 (複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 (初試)成績		
錄取相關事宜	數點第二位四捨五入)。 二、考試科目(含口試)如有任一科目的 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最低標準 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業 四、如甄試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位 流用。	於續比例計算,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小 供考或零分或未達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準,按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至核定名額為 服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仍不足額時,其缺額得與招生入學名額互為	
應繳交報名資料	份)。 2. 大學或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的 (600 字 左右)。 4. 自第16 6份(600 字左右)。 4. 自第16 6份(600 字左右)。 4. 自第16 有 3	份(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電腦打字,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格式如 腦打字以 A4 紙張直向橫寫),格式如第 領域:包括與佛學相關之論文、學術作 請務必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貼上限時 成績單用)。 請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法鼓文理學 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國學歷切結書(如附件二,如第 20 頁,亦 : 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乙份。 成績說影本乙份。 境記錄影本乙份。 續之報名注意事項。 戳為憑)寄至法鼓文理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	

備註	一、本系碩士班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主且只招收一般生,若在職人士以一般生之身份申請,請自行衡量並配合本系安排之上課時間。 二、碩士班每學期最少修2學分,最多以修15學分為限,研究生每學期依本系安排之課程選修。 三、入學考試榜首者,頒發1萬元獎學金(佛教組及資訊組合在一起排序,以總成績最高分者,為榜首,且報名人數須高於錄取名額才採計)。 四、佛教組、佛學資訊組二組為招生分組,非學籍分組;因此學位證書並未加註分組之組別名稱。 五、其他未備載之事項,皆依本校或本系之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提早入學	本學系不受理提早入學。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2)2498-0707#5333;聯絡人:孫馨平 小姐 電子信箱: <u>hpsun2304@dila.edu.tw</u> ; 網址: <u>https://bs.dila.edu.tw/</u>

柒、 修業年限: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

捌、 報考資格(一般生):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可報名甄試:

- 一、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 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 二、符合教育部訂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附件一**,第19頁)。

玖、 報名費用:

- 一、費用:\$1,400 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抬頭請寫:法鼓文理學院。
- 二、凡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用全免,若符合資格者,請於網路報 名時勾選「低收入戶」身分,並於繳交報名表件時,一併檢附各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 戶證明文件,以利審查,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 須補繳報名費用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 三、碩士班報考2個學系、學程以上之考生,僅須繳交一次報名費用。

壹拾、 報名手續:

一、報名日期:

	系所/學群	系統開放日期
	佛教學系	112 左 00 日 20 円(m) 112 左 11 日 15 円(一) 1
-	人文社會學群	112年09月28日(四)~112年11月15日(三)止

相關通訊資料請填寫完整,若因考生填寫不完全或錯誤致各項資料不能寄達或無法聯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資料寄送方式:

各項報名表件、報名費用(郵政匯票)及附回郵,標準信封2個(請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限時掛號郵資 \$43元),請裝入B4(或A4)信封內封妥後,以限時掛號方式寄出,本校地址及各收件單位,請詳見學程甄試入學資料專用信封袋(第14-15頁)、學系甄試入學資料專用信封袋(第18頁)。

四、請確認下列各項報名資料是否準備齊全:

- (一)由系統列印報名表,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須清晰能辨)及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吋一張,<u>並親自簽名確認資料無誤</u>。 (姓名或地址中含有特殊文字需造字者,請輸入英文大寫 X 代替,並於報表列印後以紅筆填上正確文字以供本校辨識。)
- (二)繳交報名費\$1,400元(郵政匯票),繳費證明請自行保存以備查詢。若持有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符合免收報名費資格者,請將證明文件影本一起附寄,考生

可免收報名費。

(三)請由招生簡章列印各學系、學程**甄試入學資料專用信封袋封面**,並黏貼於 B4 (或 A4) 尺寸大小之信封袋,以利裝寄資料。

五、報名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詳讀)

- (一) 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申請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並查 驗報考相關證件正本。報名前,考生應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若考試成績已達錄 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若於報名期間內(郵戳為憑)未寄回報名表及其他指定繳交報名表件,視同未完成報名 手續。
- (三)入學後,請配合各教學單位安排之上課地點。
- (四)考生之報名資料,請於寄送前自行檢查備妥,經寄送達本校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報考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 還。突遭重大災害考生得申請退費。
- (五) <u>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u>,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畢業或學位證書,則依 法註銷其入學資格。
- (六) 現役軍人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軍警院校畢業生或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以一般生身分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本校不予審核。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七)應徵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申請延期徵集,或已服兵役者得向地區團管部申請儘後召集,准予延期徵集入營時限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為止。
- (八) 依「免役禁役緩徵召實施辦法」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含專科、大學及研究所) 畢業生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之規定,不得緩徵。
- (九) 凡以境外學歷報考者,另應於報名時寄送〔境外學歷切結書〕(請參閱附件二),同意 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相關境外學歷應符合 本國相關法規之規定。
- (十)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 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 消入學資格。
- (十一) 行動不便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提出申請,以利試場編排之參考。
- (十二)錄取之新生,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如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十三)因重病或應徵服役,未能依規定日期註冊入學者,得檢具公立醫院證明或其他有關證明,於註冊截止日前,書面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惟以一年為限;服兵役者,得於服役期滿後復學。
- (十四)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凡報名本校入學招生者,於線上報名時按下「同意」按鍵後,即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個人資料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試務及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
- (十五) 本校錄取生是否得申請提前於 113 年 2 月入學,請詳見各學系、學程招生名額、甄試科目表(第 03-07 頁)之規定。

六、准考證寄發及補發辦法:

- (一) 考試三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速與本校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佛教學系碩士班聯絡。
- (二)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於考試(含口試)結束前仍未提出准考證供核驗者,扣應考科目成績五分。

壹拾壹、 錄取:

- 一、各科成績乘該科比重後,按其佔總成績比例計算,總成績取至小數點第一位(小數點第二位 四捨五入)。
- 二、考試科目(含口試)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最低標準,按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至核定名額為止,並酌列 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四、如甄試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不足額時,其缺額得與招生入學名額互為流用。

壹拾貳、 放榜:

一、放榜日期:

系所/學群	放榜日期
佛教學系	110 5 10 8 14 8 (m)
人文社會學群	112年12月14日(四)

- 二、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址: https://www.dila.edu.tw/→點選「招生入學」查詢「榜單及相關資訊」https://www.dila.edu.tw/recruit-about。
- 三、正(備)取考生之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於放榜後以掛號信函寄發,考生請先行查榜並按簡章規定日期辦理報到,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壹拾參、 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在期限內以郵寄掛號「通信方式」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 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成績複查日期:

٠.	1/1/N/N/N/N/N/N/N/N/N/N/N/N/N/N/N/N/N/N	•
	系所/學群	申請成績複查日期
	佛教學系	112 左 12 日 10 日 () 112 左 12 日 22 日 (エ)
	人文社會學群	112年12月18日(一)~112年12月22日(五)

- 三、申請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三)連同考試成績單 影印本及複查費(每科\$50元,可用郵政匯票或小額郵票,匯票抬頭:<u>法鼓文理學院</u>)否 則不予查覆。
- 四、收件單位請填:「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收」。
- 五、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券,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券。
- 六、如成績有誤,本校將依據考生複查後之正確成績予以更正。
- 七、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八、成績複查結果,如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所招生名額,應依複查後成績排序錄取 之,考生不得異議。

壹拾肆、 驗證及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日期:

佛教學系	112年12月27日(三)
人文社會學群	112年12月27日(三)

- 二、錄取考生若於報到或公開遞補作業前五日未收到正、備取生錄取通知書,可向本校人文社 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佛教學系碩士班查詢或申請補發,未依上述方式辦理而逾報到日期 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正取生應依據錄取通知規定之時間、地點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除因臨時發生重大特殊事故事先報經本校核准者外,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即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考生不得異議。
- 四、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額滿為止。屆時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以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遞補。

- 五、正取或遞補錄取之研究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以報名之資格為準)及其他所需證明文件正本;若委託他人辦理則須另附繳**委託書(附件四**)乙份。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或不合其他入學規定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六、錄取考生,於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期限由本校訂定), 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有任何異 議。
- 七、錄取考生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逾時未註冊者,視同因無意願入學,自願 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
- 八、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之錄取生,報到時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成績單等文件,請先行至核發 文件學校所在地所屬之我國駐外單位辦理文書驗證手續。
- 九、入學後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依規定辦理。

壹拾伍、 備取生遞補之報到注意事項:

一、公告遞補日期:

佛教學系	112年12月29日(五)
人文社會學群	112年12月29日(五)

二、依榜單順序遞補,遞補報到缺額及時間,於本校網頁 https://www.dila.edu.tw/ →點選「招生入學」查詢「榜單及相關資訊」https://www.dila.edu.tw/recruit-about,並以電話通知。

三、報到地點及時間:

人文社會學群辦公室 (本校綜合大樓2樓)	113年01月10日(三)9:00至17:00止
佛教學系辦公室 (本校綜合大樓 3 樓)	113年01月05日(五)9:00至17:00止

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學位證書正、影本各乙份,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視為放棄錄取資格,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

四、逾113年01月05日(五)後若再有缺額,則將流用於本校113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名額。

壹拾陸、 考生申訴: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時,得依本校招生申訴辦法處理(附件五)。

※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口試或書面審查。

壹拾柒、 學雜費及獎助學金: https://sa.dila.edu.tw/?page id=126

- 一、人文社會學群:
 - (一)學雜費採國立學校標準收費,出家眾獎助學費(同一學制僅獎助一次),僅收雜費(不含學生團保費、住宿費及網路資訊費),依「法鼓文理學院 113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及「法鼓文理學院僧伽暨佛教學系在家眾獎助學金」辦理。
 - (二)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入學考試榜首者,頒發\$10,000 元獎學金(且報名人數須高於錄取名額才採計),依「法鼓文理學院入學榜首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三)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入學考試榜首者,頒發\$10,000 元獎學金(社會企業組、 社區再造組、環境與發展組組合在一起排序,以總成績最高分者,為榜首,且報名人 數須高於錄取名額才採計),依「法鼓文理學院入學榜首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二、佛教學系:

- (一) 出家眾學雜費<u>給予獎助(同一學制僅獎助一次)</u>;在家眾獎助學費(同一學制僅獎助一 次),僅收雜費\$7,000元(不含學生團保費、住宿費及網路資訊費);清寒者可再減免雜費,依「法鼓文理學院113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及「法鼓文理學院僧伽暨佛教學系在家眾獎助學金」辦理。
- (二) 入學考試榜首者,頒發\$10,000 元獎學金(佛教組及資訊組合在一起排序,以總成績最高分者,為榜首,且報名人數須高於錄取名額才採計),依「法鼓文理學院入學榜首獎學金作業要點」辦理。
- 三、每學年研究生約可申請\$30,000~60,000 元服務奉獻獎助金,依「法鼓文理學院在校生服務

奉獻獎助金作業要點」辦理。

壹拾捌、 本校收取學生費用標準:

113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因尚未定案,僅先提供 112 學年度收取學生費用標準作為參考,請至本校首頁 https://www.dila.edu.tw/ →會計室 https://account.dila.edu.tw/?page id=132 網頁查詢。

壹拾玖、 其他:

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通知,並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延期等事宜。

貳拾、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_{貳拾壹}、113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簡歷

	□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				
報考學程	□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	:位學程([□社會企業組□社區再	最高學歷	
	造組□環境與發展組)				
luk A		.lul 12.1		山山左口口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所				現職	
重要					
經歷					
	(若篇幅不敷使用,可	自行增加:	項目及另頁續寫)		
一、成長與	具學經歷背景:				
二、報考重	力機:				
三、未來規	1劃:				

貳拾貳、113 學年度人文社會學群碩士學位學程甄試入學學習計畫書

報名學程	□生命教育
拟石子在	□社會企業與創新(□社會企業組□社區再造組□環境與發展組)
姓名	日期
(若篇幅不	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項目或另頁續寫)
一、進修目	的:
and the D	
二、研究或	學習方向:
三、研究計	争 。
二、研先司	宣・

甄試入學資料專用信封袋

限時掛號

(請貼足郵資)

(日): 聯絡電話

寄件 地址

法 鼓文理 學院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收

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新

法

鼓

文

理

學院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收

限時掛號

(請貼足郵資)

(日): 聯絡電話

寄件地址

2 0 8 4 2

新

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甄試入學資料專用信封袋

報考組別

號

115 2 12-24					
組別	請打勾				
社會企業組					
社區再造組					
環境與發展組					

貳拾伍、113 學年度佛教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自傳

報考系所	佛教學系			
姓名		性 別		大 學:
出生			學歷	
年月日	省			研究所:
出生地	-	114		1,23
	(市)	(市)		
(3	苦篇幅不敷使用 ,可自	行增加項目及另頁續	寫)	
一、成長與學經	2歷背景:			
二、報考動機:				
三、未來規劃:				
71-31-336				

貳拾陸、113 學年度佛教學系碩士班甄試入學預定研究計畫表

姓名		日期	
(若篇	幅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項目或另頁續寫,至多 5,000 字)	<u> </u>	<u> </u>
請說明	申請攻讀佛教學系碩士學位預定研究的主題或方向、研究	動機、目	的與範圍、以及評述
與研究	主題相關之研究成果。研究主題或方向不限一項。		

甄試入學資料專用信封袋

2 0 8 4 2

新

限時掛號

(請貼足郵資)

(日) 聯絡電

話

寄件地址

法 鼓 文理 學院佛教學系碩士班收

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 錄)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條文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略)
- 第三條 (略)
- 第四條 (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 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 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 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 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 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 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 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 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略)
- 第九條 (略)
-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 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備註: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如有變更,以教育部最新發布之規定為準。

外國學歷切結書

附件二	外國學歷も	刀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	-(學校:	□學士□碩士	上 □博士學
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並	經駐外單位驗證	^登 屬實,保證於錄取報到日	寺,繳驗已
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翟	找記之學歷證件』	E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	內政部入出
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张正本,若未如 其	用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村	交報考資格
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入	學資格,絕無異	建議 。	
此致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護照號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0		

附件三

法鼓文理學院 113 學年度甄試入學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

(我所報考的學系或學群,請打勾)

佛教學系:□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群:□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	別		□男	□女	
	通 訊 (郵遞區號)		連絡	電話	()	ı			
地 址				手機器	烷碼				
,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u> </u>	《複查	成績	-	
申請複查	科,每科複查費\$50),共計	元,請以匯票方	式繳費	,郵政	女 匯票	户名	:法鼓	文理
考生簽名				申請日	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成績回	回覆結果:								
				回	刀覆日	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 本申請表中有※處考生不必填寫,本表及下端『複查成績申請存查表』之考生資料,請親自填寫正確。
- 二、複查手續:一律填寫本申請表,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並附上(1)成績通知單正本、(2)複查費之郵政 匯票及(3)回郵,標準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且填妥姓名地址),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 不符規定、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均不予受理,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
- 三、 複查費:每科複查費50元,請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法鼓文理學院(請務必填寫清楚)。
- 四、 成績單補發:未收到成績單申請補發者,請於複查期限內,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上回郵,標準信封一只(請貼足限時專送郵資並填妥姓名地址),不符上述規定或逾期者,均不予受理。
- 五、 本表請寄「20842 新北市金山區西湖里法鼓路 700 號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 收」。
- 六、 複查期限:自113年12月18日(一)~113年12月23日(五),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錄取報到委託書

	茲因 □重病□	工作□其他()確實無法親自	辨理貴校	113 學
年度((我所報考的學系或學群,)	_{計句} 佛教學系	∶□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君	详: □生命	分教育碩
士學化	立學程□社會企	業與創新碩士	學位學程),	甄試入學報到	手續,特委	於託先生
/女士	代為辦理,如有	虚偽,願負沒	去律責任。			
	此致					
法鼓	文理學院招生	委員會				
	委言	6人:		(簽章)		
	身分	分證號碼:				
	户刹	鲁地址:				
	電	話:				
	受	委託人:		(簽章)		
	身分	分證號碼:				
	户刹	籍地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申訴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8 日第一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0 日第 1 次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 日第 2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

-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依據本校各招生規定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2. 考生對本校招生入學考試認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或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或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者,應自成績複查截止日起一週內,由當事人先向試務承辦單位反應,業經試務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相關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3. 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後,轉交考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申訴處理小組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送請校長核可後,以書面函復申訴人並送招生委員會報告後備查;必要時,得將申訴案件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
- 4.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查招生申訴案件,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三至七人,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小組成員得視案件實際需求,由相關系所主管或總幹事指定之招生委員或其他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公正人士或法律顧問等出席會議。
- 5.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 6.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分;申 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7. 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鼓文理學院招生委員會申訴申請表

(我所報考的學系或學群,請打勾) 佛 教 學 系 : □碩士班 人文社會學群:□生命教育碩士學位學程□社會企業與創新碩士學位學程 收件編號:

姓	名	性	上別			主年 日				
准考認	登號碼	身	分言	登字號						
聯絡	電話									
聯絡	地址									
法定代	-			電話						
理人或 監護人										
申訴之及政	之事實 里由									
希望獲補	護得之 救									
考生	簽名			申請日其	胡	年	月		日	
※評詩 (由考生 理小組			•	回覆		: 年	<u>.</u>	月		日
				口侵	口切	• 4		77		H

備註: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證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附件七

法鼓文理學院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名			錄	取	系 所				条碩- 育碩-		學程	□社	會企;	業與倉	削新石	項士 与	學位學程
姓石			准	考認	登號碼	1				身分	證字	产號					
本人統	經由入學者	考試錄	取	貴	校(請寫	班別)	,因故	效放弃	集錄取	資格:	特」	比聲	明。				
	此致																
法鼓	文理學院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 鼓	文理學	學院															
招生	委員會	蓋章															

法鼓文理學院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錄	取	系						系碩士 育碩士		學程	[]社	會企	*業與/	割新る	頁士學	是位學程
妊 石		准	考語	圣號	碼						身分	證	字號	,				
本人統	本人經由入學考試錄取 貴校(請寫班別),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法鼓	文理學院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文理學院 委員會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親自簽章後,連同本聲明書以掛號方 式郵寄本校教務組收。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附件八

113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提前入學申請表

申		請		人	(簽名)	申請日期	年月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錄.	取學	系	、學	程	學系:□佛教學系碩士班 學群:□生命教育□社會企	業與創新	
學	畢	業	校	名			
	畢	業	科	系			
歷	畢	業	年	月			
通	訊住	址					
E-1	nail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程/導	B 系	承辨	入	學程主任		學群長/學系主任
					□同意 ; □不同意 不同意理由:	□同意 ; 不同意理由	□不同意由:
				孝	改務組長		教務組承辦人
							系統登入學籍、學號

※注意事項:

- 1. 凡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且已取得學位證書或已符合同等學力入學資格者,得申請於提前 入學。
- 2. 未畢業學生不得申請提前入學,本校新成立學系、學程不適用提前入學方案。
- 3. 提前入學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4. 申請提前入學者,請於新生報到日起<u>一週內</u>將申請表及相關證件依規定日期送至所屬學系、學程申辦,若經教務組複核入學資格不符合或未依期限完成註冊繳費程序者,取消其提前入學資格,但符合入學資格者仍可於錄取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入學。
- 5.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入 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各1份。

新生入學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

(應屆6月30日畢業者填寫)

	本人	考」	_貴	校([]佛	教學	系矿	負士珍	圧、[]生	命	教育	碩	士學	位	學	程、		社
會	企業	與創]新	碩士	學化	立學和	星(諱	青擇-	一打	勾))	, <u>B</u>	目係	大	學應	. 届 :	畢	業生	,	學
位	證書	於六	月	底頒	發,	無法	依	貴校	簡章	之夫	見定	於_	年	<u> </u>	_月_		日報	到	時
繳	驗學	位證	酱.	正本	並終	啟交景	杉本	乙份	,挨	足於	7	月]	15	日前	, ,	補給	敫驗	學	位
證	書正	本並	之繳	交影	本で	乙份	,若	未依	上边	此時	限分	已成	繳具	臉手	續	, ,	本人	自	願
放	棄錄	取資	格	,並	請礼	甫送方	文 棄	錄取	資格	各聲1	明書	* °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户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鼓文理學院考試試場規則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第 4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1.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該科不予計分;已 入場應試者,三十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取消考試資格。考生對試場有任何問題,應於 三十分鐘內提出,逾時不得提出異議。
- 2. 考試時,考生應將准考證置於桌上,以備查驗。若未帶准考證入場,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該科成績五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3. 考生之准考證應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期間攜帶本人兩吋相片一張及身分證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補發之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章,以資識別。補發准考證以一次為限。
- 4.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5. 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6. 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作圖文具外,不得將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考生置放於臨時置物區之手機及所有物品,不得發出聲響或有足以妨礙試場安寧秩序之情形;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均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7. 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8.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楚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 題意;如試題卷、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告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 情節輕重,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處。
- 9. 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 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10.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以試卷、試題紙供他人 窺視抄襲,以及其他舞弊之行為,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並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11. 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答案卷條碼、將試卷污損、摺疊、捲 角、撕毀、書寫姓名或作任何與試題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12.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 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13. 考試開始後至繳交卷卡前,考生中途不得藉故擅自離場,如因病經准暫時離場者,須由 監試人員聯絡試務人員陪同離場,前往試務辦公室或指定地點治療,經治療後如考試尚 未結束,可准其入場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14. 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 有關機關處理。
- 15. 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16. 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17.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 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 18.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卷。如仍繼續作答者,即扣減該科成績二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應立即收回試卷外,再加扣其成績三分,至該科成績零分為限。
- 19. 考生之答案卷若因不可抗力之因素,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依通知所訂時間到場補考,拒絕補考者,該科答案卷以零分計算。
- 20.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21. 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即依前述各項規定處理。
- 22. 凡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定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不作 任何記號之放大鏡參加考試。考試期間若遇颱風或地震等不可抗力之情事,而須延期考 試時,除在本校公布欄及網站公告外,並以信函或電話個別通知考生。

【法鼓文理學院交通資訊】



請至以下連結 http://www.dila.edu.tw/traffic1

1. 公共交通工具

【國光客運】1815A 台北-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法鼓山]

1815E 台北-金山青年活動中心[法鼓文理學院]:

查詢國光客運資訊: 02-24982006, 02-23617965,





網站連結

全程時間:約1.5小時「台北-法鼓山」。

詳細資訊 https:

//www.taiwanbus.tw/eBUSPage/Query/QueryResult.aspx?rno=1815A&rn=1614670074660

搭車地點:國道客運台北總站(重慶北路、市民大道、北平西路交口)。

下車站名:「法鼓山或法鼓文理學院」



2. 自行開車

法鼓山園區位於新北市金山區三界村, 於省道台 2 線 (淡金公路)約 40 公里處,即可見通往法鼓山園區的山徽大石。無論從何處前往,請參考以下說明, 公路沿途皆有路標及公里數標示,方便辨識。

- 1. 台北市→重慶北路交流道→大度路(2乙省道)→淡水→淡金公路。
- 2. 台北市→陽明山國家公園→陽金公路(2甲省道)→淡金公路。
- 3. 三重市→五股交流道→關渡大橋→竹圍→淡水→淡金公路。
- 4. 一號國道(中山高速公路)→八堵交流道→基金公路→萬里→淡金公路。
- 5. 三號國道(北二高速公路)→萬里交流道→基金公路→淡金公路。

備註:三號國道是較快捷路線,建議經由汐止交流道,從一號國道(中山高)轉接三號國道 (北二高)。

